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修改的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** | |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标题** | **发文日期** | **文号** | **需要修改的条款** | **修改后的条款** |
| 1 | 盘锦市国家税务局关于在全市部分行业中开展发票有奖活动的公告 | 2016年9月20日 | 2016年4号公告 | 为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，规范经营者依法开具发票行为，适应“营改增”政策的调整，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，**盘锦市国家税务局**拟定自2016年9月20日起，实行发票有奖活动，即个人消费者在部分行业消费时索取的发票参加摇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| 为促进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，充分调动广大消费者索要发票的积极性，规范经营者依法开具发票行为，适应“营改增”政策的调整，经盘锦市人民政府批准，**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**拟定自2016年9月20日起，实行发票有奖活动，即个人消费者在部分行业消费时索取的发票参加摇奖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 |
| 摇奖程序：每期摇奖共进行二次。第一次摇出2个一等奖中奖号码；第二次摇出1000个二等奖中奖号码。中奖号码当场公布，中奖信息在**盘锦市国家税务局**网站上公告。 | 摇奖程序：每期摇奖共进行二次。第一次摇出2个一等奖中奖号码；第二次摇出1000个二等奖中奖号码。中奖号码当场公布，中奖信息在**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**网站上公告。 |
| 承办单位：**盘锦市国家税务局**公开组织摇奖活动。 | 承办单位：**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**公开组织摇奖活动。 |
| 兑奖期限为中奖信息公布之日起90日（含节假日）内。第90日遇节假日的，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一等奖中奖人可在兑奖期限内，到**盘锦市国税局**兑奖部门 | 兑奖期限为中奖信息公布之日起90日（含节假日）内。第90日遇节假日的，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。一等奖中奖人可在兑奖期限内，到**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**兑奖部门 |
| （二）消费者在取得发票时应进行认真核对，对发票摇奖活动存有不明事宜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6522115；遇有经营者拒绝提供发票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，可直接拨打12366举报或者向经营者主管**国税机关**举报。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举报电话如下： | （二）消费者在取得发票时应进行认真核对，对发票摇奖活动存有不明事宜的，可拨打咨询电话6522115；遇有经营者拒绝提供发票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情况的，可直接拨打 12366举报或者向经营者**主管税务机关**举报。各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举报电话如下： |
| （四）本公告由**盘锦市国家税务局**负责最终解释。 | （四）本公告由**国家税务总局盘锦市税务局**负责最终解释。 |